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A 0 5

A 0 6

A 0 7

A 0 1

A 0 3

上二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8

A 0 9

A 1 0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1、A 0 3
與相對人A 0 8、A 0 9、A 1 0間聲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
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
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
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
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
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
02 0 1、A 0 3向本院對相對人即被告A 0 8、A 0 9、A 1
03 0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21
04 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6
05 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06 而該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訴
07 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嗣聲請人
08 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當庭撤回起訴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9 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依法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
10 從而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
11 -3,000×2/3=1,000】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
12 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